



芮城县礼教小桥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代理机构：山西衡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四章 招标要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芮城县礼教小桥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992025CCS00061

项目名称：芮城县礼教小桥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3240

最高限价（元）：150324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芮城县礼教小桥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项目

数量：不限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芮城县礼教小桥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含：计划主要工作量：现场调查(沿线排污情况)相关资料收集(论证范围内所有入河排污口资料、项目区域概况资料、水功能区资料、计算水域纳污能力所需资料)、监测方案编制、补充监测共 129 次(排污口水质监测 18 次、地表水监测 18 次、污染源监测 75 次、地下水监测 18 次)、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地表水水文调查、污染源调查 40km<sup>2</sup>)、论证报告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影响分析，包括对水功能区的水质、水生态、地下水、第三者等的影响分析)。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 1，服务期限：2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 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1）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每天上午00: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1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5月1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运城市河东东街御泽苑小区4号楼4单元2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地址：运城市芮城县永乐北路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0359-30228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衡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运城市河东东街御泽苑小区4号楼4单元201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59-2219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59-2219911

## 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芮城县礼教小桥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项目 项目编号：1408992025CCS00061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
3	采购人	名称：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 地址：运城市芮城县永乐北路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0359-302281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西衡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运城市河东东街御泽苑小区4号楼4单元201室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59-2219911 邮箱：sxhc2018@163.com
5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为150324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服务期限	220日历天
7	服务地点、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成果文件要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规程及采购人要求。芮城县礼教小入河排入口设置论证报告最终要通过部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 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1）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芮城县礼教小桥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1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5月1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11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p> <p>1 交纳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电汇、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 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3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b>壹万伍仟元整</b>。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芮城县礼教小桥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项目）。</p> <p>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递交</p> <p>户 名：山西衡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山西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账 号：652103010300000121641</p> <p>行 号：402181000617</p> <p>4 电汇形式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退还，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银行手续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采用银行汇款和支票，应当明确收款账号，响应文件中需附汇票存根或银行转账通知扫描件及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证明。</p> <p>6 采用非电汇形式缴纳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原件密封后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公司（运城市盐湖区河东东街以南御泽苑小区4号楼4单元201室，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359-2219911）。采用邮寄方式的潜在供应商须合理预计邮寄时长，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邮寄到。</p> <p>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银行保函、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扫描件及山西衡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接收函。</p>
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制作要求	<b>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b>
1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芮城县礼教小桥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项目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年5月12日15时00分（北

**芮城县礼教小桥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规定
		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3、逾期或未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
18	招标代理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费率的 85%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付清。
19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的有关规定，本采购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取的措施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组成）。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类型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须出具省级监狱管理局或省级戒毒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芮城县礼教小桥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规定
		<p>(1) 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组成）。</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p> <p>4、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为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且投标产品为“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p> <p>6、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产品为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p>
21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相关规定	无
2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专业技术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专业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 二、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招标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共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达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合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互矛盾的，以采购人最终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以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服务、技术等。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应提供总价。

12.3 第一次报价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见须知附表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限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有限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有关要求编制，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详见磋商须知附表。

18.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为运城市河东东街御泽苑小区4号楼4单元201室。

#### **19. 响应文件的接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采购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20.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 **2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人以上单数）。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某些问题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不明确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的响应范围、服务期限、招标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磋商过

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1 履约保证金：无**

###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

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之意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文件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

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管理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符合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35. 政策与法规**

35.1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35.2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35.1 项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3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见磋商须知附表相关规定。

###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样式)

甲方(购买主体)：\_\_\_\_\_

地址：\_\_\_\_\_

乙方(承接主体)：\_\_\_\_\_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实效，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_\_\_\_\_（项目名称）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内容：

####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年(月/日)，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

日止。

(三)服务时间：

(四)服务数量：

(五)服务标准：

(六)提供服务的地点：

(七)提供服务的形式：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Y \_\_\_\_\_元)。

#### 四、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以下第( )种付款方式：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或合同总额的\_\_\_\_\_%);在交成果后\_\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_%;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本条款内容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予以细化)

**(二)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五、绩效评价

**(一)服务质量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二)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1. 数量指标

(具体指标)

2. 质量指标

(具体指标)

3. 时效指标

(具体指标)

4. 成本指标

(具体指标)

5.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 六、项目验收

### (一)验收内容

### (二)结果应用

(具体载明评价指标验收结果与合同资金挂钩的约定等)

## 七、甲乙双方权责

(具体约定甲乙双方有关权责)

##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同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三)(若合同存在附条件生效的条款，应予以载明。)

(四)(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 九、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若乙方所作的设计造成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的侵犯，则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三)(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 十、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五)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六)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 十二、不可抗力

(一)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均发生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不可抗力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合同仍有继续履行的必要的，双方均应积极履行合同。

(四)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 十三、争议解决

(一) 当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 十四、其他

(一) 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争议解决条款长期有效，不随本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_\_\_份, 其中, 甲方执\_\_\_份, 乙方执\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五、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 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注: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四章 招标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芮城县礼教小桥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3240

最高限价（元）：150324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芮城县礼教小桥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项目

简要规格描述：芮城县礼教小桥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含：计划主要工作量：现场调查（沿线排污情况）相关资料收集（论证范围内所有入河排污口资料、项目区域概况资料、水功能区资料、计算水域纳污能力所需资料）、监测方案编制、补充监测共 129 次（排污口水质监测 18 次、地表水监测 18 次、污染源监测 75 次、地下水监测 18 次）、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地表水水文调查、污染源调查 40km<sup>2</sup>）、论证报告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影响分析，包括对水功能区的水质、水生态、地下水、第三者等的影响分析）。

合同履行期限：包 1

服务期限：220 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成果文件要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规程及采购人要求。芮城县礼教小入河排入口设置论证报告最终要通过部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 二、招标要求：

#### 1、工作任务

计划主要工作量：现场调查（沿线排污情况）、相关资料收集（论证范围内所有入河排污口资料、项目区域概况资料、水功能区资料、计算水域纳污能力所需资料）、监测方案编制、补充监测共 129 次（排污口水质监测 18 次、地表水监测 18 次、污染源监测 75 次、地下水监测 18 次）、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地表水水文调查、污染源调查 40km<sup>2</sup>）、论证报告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影响分析，包括对水功能区的水质、水生态、地下水、第三者等的影响分析）。

#### 2. 论证原则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和规定；

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规程；

符合流域或区域的综合规划、水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资源保护等专业规划；  
符合流域水功能区管理要求。

### 3. 论证依据

#### 3.1 地理位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5 号公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水资源〔2017〕101 号）

《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 号）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 号）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2023 年 7 月修订）

《山西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

《山西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河办〔2018〕2 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晋环发〔2022〕5 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全省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102 号）

#### 3.2 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划分方案》（国办函〔2022〕17 号）

《山西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划分方案（试行）》（晋环函〔2024〕562 号）

《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

- 《水功能区划分标准》（GB/T 50594-2010）
- 《水域纳污能力计算规程》（GB/T 25173-201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
-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入河排污量统计技术规程》（SL662-2014）
- 《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
- 《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
-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HJ1308-2023）
-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HJ1309-2023）
-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HJ1312-2023）
-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溯源总则》（HJ1313-2023）
-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信息采集与交换》（HJ1314-2023）

### 3.3 相关技术报告

《芮城县工业产业聚集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县城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

《芮城县城市污水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芮城县蔡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可行性研究报告》

提供的其他资料

### 4. 排污口基本情况

本次论证所涉及排污口包括西垆沟渠沿线排污口及黄河三门峡水库开发利用区水功能区内所有排污口。芮城县礼教小桥排污口所在位置为西垆沟渠入黄河口，上游沿线排污口分别有芮城县县城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蔡村污水处理站。

沿沟渠两侧自上而下的村庄有斜坡村、小花村、神西村、北大花村、上段村、南大花村、孔村、太平庄、席家庄、新庄、下段、上坊村、阳仕、韩张村、东程、方家、杜家村、郑村、大阳村、关家磨东、关家磨西、阳院村、王涧北、王涧南、武家涧、石家咀、张庄、李家湾、

曹家村等约 30 个村庄，这些村庄在没有建设污水处理站的情况下，居民生活污水部分下渗或蒸发，部分可能会顺着地势直接流入河道内，部分污染物也可能随降雨汇入河道内。

## 5. 审批程序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按照其责任主体所属行业以及排放特征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四种类型。设置工矿企业排污口、工业以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的，禁止通过上述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水。

### 5.1 审批部门

根据《山西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划分方案（试行）》及《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划分方案》，划分方案如下：

#### 5.1.1 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审批范围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位于省界缓冲区的、位于国际河湖或者国境边界河湖的、存在省际争议的。具体包括：省界缓冲区或含有省界国控断面的水功能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省界国控断面所在河流未划定水功能区的，省界国控断面以上 20 公里河段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黄河北干流河段省际附近水域缓冲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国际或者国境边界河湖（国境段）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由黄河流域局负责实施。

#### 5.1.2 省级审批范围

（1）按照现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管理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审批的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实施。

（2）存在市级争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①市界国控断面位于河流跨市界处上游的，从市界国控断面至市界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实施。

②市界国控断面位于河流跨市界处下游且考核上游城市的，从市界处至市界国控断面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实施。

③上述范围外，存在其它市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实施。

#### 5.1.3 地方审批范围

除上述范围内的其他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实施。

#### 5.1.4 本项目审批权限的确定

本项目出水通过排水管线（3km）进入西垆沟渠（明渠），经西垆沟渠（9km）排入黄河；该入河排污口位于含有省界国控断面（三门峡水库）的水功能区，水功能区为黄河三门峡、运城渔业、农业用水区，功能区起始断面为潼关水文站，终点为何家滩（黄淤 20 断面），全长 77.1km。因此本项目的审批权限为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由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

#### 5.2 审批流程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 5.2.1 申请

责任主体应当在入河排污口设置前向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提出设置申请。

##### 5.2.2 受理

审批部门对申请材料（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建设项目依据文件）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5.2.3 审查

①入河排污口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及水利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②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③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及现场查勘，签署意见并盖章→④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审批部门）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及现场查勘。

##### 5.2.4 决定

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准予许可的，颁发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决定书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开展专家评审、听证、现场查勘等活动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许可期限内。

#### 6. 工作内容

##### 6.1 报告形式

申请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当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者简要分析材料、建设项目依据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1）责任主体属于造纸、焦化、氮肥、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制革、电镀、冶金、

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的；

(2) 排放放射性物质、重金属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

(3) 污水或者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规模标准的。具体为：日排水量 300 吨及以上或者年排水量 10 万吨及以上的；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 30t，或者总氮年排放量大于 10t，或者总磷年排放量大于 0.5t；其他单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当量数大于 3000 的。

上述规定以外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应当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简要分析材料。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日外排水量 1 万 m<sup>3</sup>/d，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年排放量分别为 146t、54.75t、1.46t。因此，本项目需要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6.2 论证报告主要编制内容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内容包括论证范围确定、责任主体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产排污分析、水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分析、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设计、入河排污口设置影响分析、入河排污口设置合理性分析、论证结论与建议等。设置论证工作技术路线图详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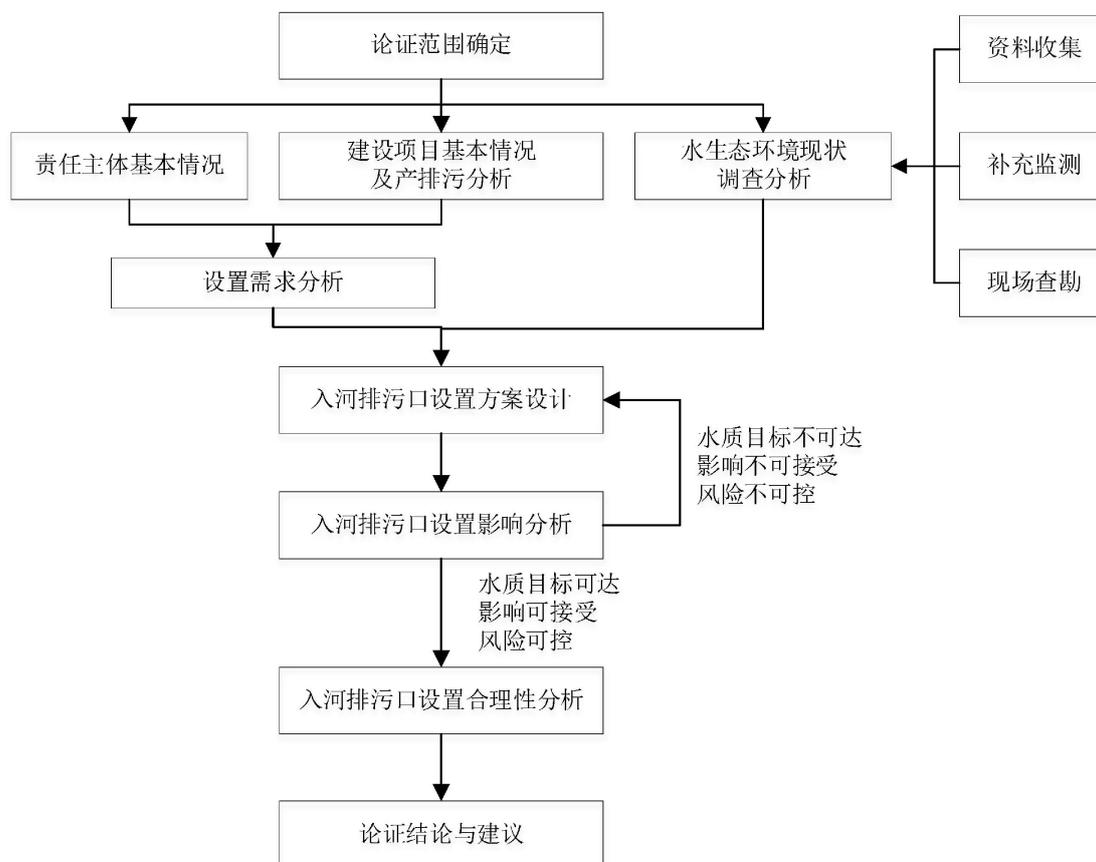


图 6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工作技术路线图

### 6.2.1 论证范围确定

对地表水的影响论证以明确功能的水体（水域）为基础单元，论证重点区域为入河排污口所在水体（水域）、可能受到影响的周边水体（水域）以及可能受到影响的监测评价断面所在水域。

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未明确功能的水体（水域）的，其论证范围延伸到下游临近已明确功能的水体（水域），接纳水体水质目标可按照水体实际使用功能或参考其下游临近的水体（水域）水质目标确定。

论证范围应涵盖入河排污口设置直接占用的区域以及污染物排放产生间接生态影响的区域。

绘制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和论证范围示意图，并图示建设项目、水功能区、考核断面、水环境及水生态保护区域等。

### 6.2.2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应说明责任主体名称、单位性质、地址、责任主体生产经营状况。

### 6.2.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产排污分析

其中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概况、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建设项目水平衡及废污水排放分析。说明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服务人口、服务范围、处理工艺、管网布设等情况。

由于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同时接纳工业污水，需要说明纳管企业基本信息、所属行业污水处理工艺、管网布设情况、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以及排水情况。

产排污环节重点分析废污水产生环节的产生量、污水类型、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及浓度、处理方式与回（复）用量，以及排放进入末端污水处理工程的污水量、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等，绘制包含产排污环节的废污水排放流程图。应调查企业是否排放放射性物质，并说明相关情况。

### 6.2.4 水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分析

其中包括论证范围内现有入河排污口调查分析、水环境水生态状况调查分析、水环境放射性状况调查分析（如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调查分析。

现状调查范围。应当对入河排污口论证范围及上游影响区开展现状调查。

水环境状况调查。调查水环境保护功能目标、水环境保护质量目标、水环境状况及变化特征、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状况等。重点分析与入河排污口排放的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指标相关的水环境状况及变化特征。入河排污口排放有毒有害和重金属污染物的，宜开展水体（水域）的底泥污染调查。

水生态状况调查。调查水生态基本情况、水生生物及其多样性、生态流量满足程度、生态敏感因素、重要水生态保护目标分布及基本情况、主要水生态问题等。

水环境放射性状况调查。调查是否涉及排放放射性物质，如涉及应开展论证范围内辐射环境水体的本底（现状）调查，并调查区域内已存在的核设施情况。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调查。调查论证范围所属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以及相应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水污染物排放管控和水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6.2.5 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设计

其中包括入河排污口设置基本情况、入河排污口排污情况，申请的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和污水排放量。

在入河排污口设置基本情况中，应详细说明入河排污口类型、设置类型、设置地点（所在行政区域、排入水体名称、经纬度等）、排放方式（连续排放、间歇排放）、入河方式、是否多排放源共用、入河排污口建成时间或拟启用时间、排污单位- 排污通道- 入河排污口- 受纳水体的入河排污线路及具体工程方案等。应绘制入河排污口设置的位置及入河排污线路平面示意图，并明确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和论证范围内水体（水域）的分布，以箭头标明排污走向。

在入河排污口排污情况中，应详细说明污水来源，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入河污水排放量与排放规律，拟申请的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是否有应特别关注的特征污染物排放等。

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浓度的确定方法。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浓度根据责任主体应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确定。

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确定方法。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包括年排放量和特殊时段（如枯水期等）日排放量。年排放量是指入河排污口连续 12 个月（按自然年核定）排

放的污染物最大排放量,特殊时段日排放量指入河排污口特殊时段排放的污染物日最大排放量。

参考《水域纳污能力计算规程》(GB/T 25173-2010)附录A所列方法计算水体纳污能力。年纳污能力等于特殊时段纳污能力与非特殊时段纳污能力之和。

开展现有入河排污口调查。调查汇总并列表给出现有、在建的入河排污口分布和排污状况。分析论证范围内所有点源的排污总量,如有条件,估算面源排污总量。

根据水体纳污能力及现有入河排污口调查结果,按受纳水体(水域)关联断面水质达标反算得出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年排放量限值、特殊时段日排放量限值。

入河排污口污水年排放量按照污染物年排放量与排放浓度确定;特殊时段污水排放量按照污染物特殊时段排放量与特殊时段排放浓度确定。

#### 6.2.6 入河排污口设置影响分析

其中包括入河排污口设置水环境、水生态、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放射性物质影响分析(如有)。

水环境影响分析。在水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选择适用的模型预测分析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两种工况下,入河排污口设置对受纳水体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范围与影响程度。

水生态影响分析。

在水生态现状调查基础上,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规定的生态现状及影响评价方法,分析入河排污口设置对论证范围内水体(水域)水生态的影响。

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对存在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进行识别,提出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相关措施要求,识别重点为生产过程中的产污环节及废污水处理后的排放环节。

放射性物质影响分析。如有放射性物质排放,应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放射性物质影响分析。

#### 6.2.7 入河排污口设置合理性分析

分析入河排污口位置、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是否有制约因素,制约因素能否采取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免及实施效果分析。排放放射性物质的还应论证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以及效果。

#### 6.2.8 其他需要分析或者说明的事项

#### 6.2.9 论证结论与建议

根据全文分析内容得出入河排污口设置最终结论：是否可行，可行的限制条件等。并针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监测、信息公开、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

## 7. 工作方法与技术要求

### 7.1 调查和收集相关资料

根据入河排放口设置的方案，组织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多次查勘，调查和收集该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资料，排污口设置河段的水文、水质和水生态资料等，同时收集可能影响的其他取排水用户资料。

#### (1) 收集论证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地点、污水处理工艺及设计规模、收水服务范围、进出水水质及外排情况（近5年监测数据）等基本信息。

#### (2) 项目区域概况资料

包括地形地貌、气象、水文、水文地质、社会环境等概况。

#### (3) 论证范围内水功能区资料

包括水功能区保护水质管理目标与要求、现有取排水基本情况、水质现状（监测断面近5年监测数据）、水生态现状。

#### (4) 计算水域纳污能力所需资料

包括地形资料（1:10000地形图共10幅）、河道横纵断面资料、水文资料（至少近10年的逐月历史观测数据），论证范围内如有水利工程应收集相关资料。

### 7.2 资料整理与分析

根据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明确工程布局、工艺流程、入河排污口位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污染特性等基本情况。分析所属河段水资源保护管理要求，水环境现状和水生态现状等情况，以及其他取排水用户分布情况等。

通常选择近5年常规水质监测系列资料，按逐年、月及丰、平、枯水期分别进行评价分析，并结合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排放的重点污染物指标、行业特征污染物指标，与受纳水体超标的污染物指标等进行对比分析。

参考《水域纳污能力计算规程》（GB/T 25173-2010）附录 A 所列方法计算水体纳污能力，流量采用 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至少 20 年以上的历史观测数据）或近 10 年最枯月平均流量。因此，排污口设置河段的水文资料需收集至少近 10 年的逐月历史观测数据。

根据现有入河排污口调查结果汇总列表，分析论证范围内所有点源的排污总量，如有条件，估算面源排污总量。

在水生态现状调查基础上，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规定的生态现状及影响评价方法，分析入河排污口设置对论证范围内水体（水域）水生态的影响，主要内容包括：

（1）水生生境质量、连通性以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等重要生境的变化情况。

（2）结合生境变化预测分析鱼类等重要水生动植物的种类组成、种群结构、资源时空分布等变化情况，并考虑累积性影响。

### 7.3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整理分析所收集资料，对论证范围内地表水污染源、水文、水质以及水体功能利用等方面进行相关调查，调查范围约 40km<sup>2</sup>。

水文调查与水文测量应区分丰、平、枯水期分别进行。宜通过查找资料或现场调查的方式，收集接纳水体的流量、流速、河宽、河深、水力坡度等相关参数资料。对于接纳水体为水库的，应调查其主要特征水位及调度运行方式。

如需预测面源污染时，应调查历年的降雨资料，并根据预测的需要对资料进行统计分析。

### 7.4 补充监测

优先采用国家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评价指标与方法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评价要求时，应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补充监测，进一步了解入河排污口上游及接纳水体上下游水质现状。

对入河排污口水质进行监测，分丰、平、枯水期三个时段取样，每个时段为 3 天，每天取 2 组，共 18 组；

河道论证范围内共设置 6 个监测断面，分丰、平、枯水期三个时段取样，每个时段各 1 组，共 18 组；

对论证范围内河道沿线的污染源进行监测，预计 25 个污染源，分丰、平、枯水期三个时段取样，每个时段各 1 组，共 75 组；

对地下水进行监测，分析入河排污口对附近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在入河排污口附近设置 6 个点位，各监测 3 组，共 18 组。

以上水质监测均包括 30 项因子，根据实际情况有所增加。补充监测取样共计 129 组。

#### 7.5 建立数学模型，进行预测模拟

根据水功能区水质和水生态保护要求，结合废污水处理排放情况，项目所处河段河道水文特性，按照《水域纳污能力计算规程》，选定合适的数学模型，拟定模型预测计算工况（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进行污染物扩散浓度预测计算，统计分析不同条件下入河废污水的影响程度及范围。

#### 7.6 影响分析

根据计算结果，得出的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产生的影响范围，以及所处河段水生态现状，论证分析入河排污口对水功能区的影响程度。论证分析排污口对地下水以及上下游水功能区内第三方取用水安全的影响，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制约因素。

#### 7.7 排污口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影响论证结果，综合考虑水功能区水质和水生态保护的要求、第三者权益等因素，分析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浓度和总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8. 最高限价

序号	工作内容		说明	最高限价（元）
1	图件购买	地形图购买	1: 10000 地形图	86500
		地形图数字化	1: 10000 地形图数字化	
		卫星图片购买	分辨率小于 5m 的卫星图片	
2	资料购买	地表水监测资料购买	购买近五年的地表水监测资料	80000
		河流水文资料购买	购买近十年所在区域河流水文资料	
3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	水文调查	/	231200
		污染源调查	/	
4	监测方案编制	监测方案编制费用	/	135000

## 芮城县礼教小桥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5	补充监测	排污口水质监测	至少分 3 个时段取样，每个时段 3 天，每天取 2 组水样	330540
		补充断面地表水监测费用	河道论证范围内至少共设 6 个监测断面，每个断面监测 30 项因子（见表 8-2），分 3 个时段，每个时段各监测 1 组	
		污染源监测费用	对论证范围内河道沿线的污染源进行监测，预计至少 25 个，分 3 个时段取样，每个时段各 1 组	
		地下水监测费用	入河排污口附近至少设置 6 个点位，各监测 3 组	
6	地表水环境数值模拟与预测	数值模拟费用	/	198000
7	成果报告编制	成果报告编制费用	/	343000
		专家咨询费用	本项目至少 3 位专家指导各指导 6 次	
9	报告印刷	报告彩图印刷、打印、精装费	包括评审本、修改本、报批本、递交企业本，共约 200 本	52000
10	省级评审会	专家评审咨询费	至少县、市级审查专家各 5 人，省级评审专家 7 人。	19000
		会议室及设备租用费	/	
11	部级评审会	专家评审咨询费	至少专家 9 人。现场踏勘 1 天、评审 1 天，共 2 天	28000
		会议室及设备租用费	/	
合计				1503240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若竞争性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具备有效的证件
4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书（供应商自行承诺且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承诺且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且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且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投标保证金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供应商信用结果截图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服务期限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3	服务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价格	只有一个有效的投标报价且低于（含等于）采购预算价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

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服务期限、服务范围、招标要求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2）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8.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磋商。

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未作出相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评分。

##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确定成交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 (1) 价格部分（10 分）

①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②其他价格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杜绝恶意低价投标，对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供应商须进行澄清。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采信。**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

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2)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 2 位数。

(2) 商务部分（15 分）：

①合同执行能力（15 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4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入河排污口论证类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项成功案例得 5 分，累计最高得 15 分。成功案例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3) 技术部分（75 分）

①作业方案（15 分）

作业方案中的总体思路、作业路线、作业流程、作业规划、作业类型等，每提供 1 点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内容有缺陷的得 2 分。共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项目分析（12 分）

项目分析中的服务定位和目标、对作业范围和现场作业的难点、重点描述与分析、熟悉项目作业情况等，每提供 1 点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内容有缺陷的得 2 分。共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12 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中的组织管理方式、组织机构设置、制度、职责分工等，每提供 1 点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内容有缺陷的得 2 分。共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④拟投入本项目设备（6 分）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数量、设备维修保障措施及备用设备工具等，每提供 1 点内容无缺陷的得 2 分，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共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⑤服务质量保障措施（6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中的保障方式、保障制度、保障措施等，每提供 1 点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共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⑥安全及环境保护措施（10 分）

安全及环境保护措施中的保障方式、保障制度、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安全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等，每提供 1 点内容无缺陷的得 2 分，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共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⑦应急预案方案（6分）

应急预案方案中的应急措施的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响应人员配置及响应人员详细联系地址、电话等，每提供1点内容无缺陷的得2分，提供材料有缺陷的得1分。共6分，不提供不得分。

⑧服务进度安排（6分）

服务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工作流程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对影响因素考虑的全面性等，每提供1点内容无缺陷的得2分，提供材料有缺陷的得1分。共6分，不提供不得分。

⑨各项服务承诺（2分）

为服务好本项目，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每提供1项服务承诺得1分。共2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1. 在磋商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2. 本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有缺陷是指响应文件中内容前后不对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要求无关、逻辑混乱等。技术部分得分以算术平均法计算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 供应商务必注意：与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规定有关的投标资料、证书、证件等，供应商应在开标时提前准备齐全，在磋商小组验证时当场一次性全部提交，否则不予认可。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 磋商供应商应按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2. 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性的。
3.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再退还。
4. 磋商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凡以磋商供应商名义进行签章，必须是磋商供应商的单位公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二、第一次报价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六、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技术（服务）部分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若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_\_\_\_\_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保证最低价中标的相关规定。

6. 我方将与本声明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担保。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二、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芮城县礼教小桥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图件购买	地形图购买	幅	10		
		地形图数字化		10		
		卫星图片购买	张	4		
2	资料购买	地表水监测资料购买	年	5		
		河流水文资料购买		10		
3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	水文调查	km <sup>2</sup>	40		
		污染源调查				
4	监测方案编制	监测方案编制费用	份	1		
5	补充监测	排污口水质监测	组	18		
		补充断面地表水监测费用		18		
		污染源监测费用		75		
		地下水监测费用		18		
6	地表水环境数值模拟与预测	数值模拟费用	个	1		
7	成果报告编制	成果报告编制费用	份	1		
		专家咨询费用	次	18		
9	报告印刷	报告彩图印刷、打印、精装费	本	200		
10	省级评审会	专家评审咨询费	人	17		
		会议室及设备租用费	天	1		

**芮城县礼教小桥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部级评审会	专家评审咨询费	人/天	18		
		会议室及设备租用费	天	2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投标保证金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的专业技术服务、售后服务、验收、税金、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整体活动所有费用。
2. 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三、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进行澄清、解释、磋商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委托单位（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后附投标保证金交款单及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银行保函须提供银行保函及山西衡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接收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 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 (三)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表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其他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1）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2）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书（供应商自行承诺且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4）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自行承诺且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5）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且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6）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且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上查询供应商信用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承诺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且对其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

附件 1：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单位，在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填写前请确认自己单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填写此函。

附件 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单位，在投标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非监狱企业单位，不需填写此函。

## (二) 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六、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采购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 十、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不限，格式自拟。

##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资料

附件：最终报价表以政采云平台系统为准。